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冠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璋律師（地址：嘉義市○○區○○街000號6樓之2）為被繼承人吳冠榮（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4年7月7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鄰○○街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冠榮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冠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冠榮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吳冠榮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01 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
02 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03 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04 1185條規定甚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冠榮於民國114年7月7日往生，
06 尚有信貸暨信用卡消費款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惟其繼
07 承人已拋棄繼承權，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
08 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
09 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
10 等語，並提出支付命令、調解筆錄、戶籍謄本、本院家事事
11 件公告、繼承系統表、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經本院審
12 核上揭文件，並由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訛，足
13 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
14 尚無不合。

15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吳冠榮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16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
17 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
18 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
19 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
20 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
21 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
22 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
23 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之
24 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公示催告、強制執行等相關
25 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當較一
26 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吳冠榮
27 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
28 師之行止須受有律師法之規範，其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
29 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茲為使被繼承人
30 吳冠榮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依本院徵詢之結果，選任
31 張育瑋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01 催告。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